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顏隨勝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09

電子信箱：sso05055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24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040000E_1130024088_ATTACH1.ods)

主旨：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8日、19日辦理，請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05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全國有19萬2,127名考生於233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請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三、有關參與國中教育會考之相關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，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；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- 四、請加強宣導上開迴避規定，並確認各考區及考場之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確依規定迴避。
- 五、對於有意願擔任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、試務工作人

人事室 收文:113/03/26



1130001664

有附件

員者，請逕洽各考場學校，並請核予擔任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113年5月17日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；對於擔任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協助辦理試務工作有功人員，請本權責核予敘獎。

六、檢附中投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學校名單(臺中市部分)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113年國中教育會考中投區試務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